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警專訓字第1050402411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
- 二、「臺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 貳、目的

為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形塑優化本校形象，協助犯罪預防宣導，提升為民服務成效，期透過參與志工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社會、關懷人群之胸襟，共創社會的安定與祥和，特訂定本校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參、活動準則

### 一、服務學習原則：

- (一)量力而為原則：衡量自身負擔能力、時間及服務機構需求及安全性等，作為服務方案設計準則。
- (二)學以致用原則：依各人能力、興趣與專業參與各項服務領域，儘量採學以致用原則，以發揮所長，增進警民關係。
- (三)自我成長原則：在服務過程中得到新奇感與成就感，以激發志工對服務學習的熱誠。
- (四)需求導向原則：瞭解受服務者真正的需求所在，並衡酌擁有的資源給予滿足，如果無法滿足受服務者的需求，亦能坦率的告知受服務者，以免

有不合實際的期待。

(五)社區化原則：服務的地點儘量選擇在大台北地區或本校附近，以節省時間，並有助於促使本校與社區相互結合。

(六)資源整合原則：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本校在有限的資源下，為推動各項服務方案，鼓勵結合其他資源共同合作，例如政府單位(社會局、環保局)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

## 二、服務學習內容：

(一)大台北地區、慈善、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犯罪預防宣導、校園大型活動、體育活動、導覽、反毒反霸凌宣導、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輔導等項目)。

(二)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 三、服務學習時間：

(一)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不含週五晚上)。

(二)每月至多4次、每次(日)志工服務以4小時為原則。

(三)愛校服務時間，每學期至少4小時；專案服務時間，視需求另訂。

## 四、服務學習方式：

(一)學生服務學習志工隊須先向本校訓導處申請登記，與相關政府機關、學校、鄰里社區或公益社會福利團體採一對一協力合作模式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志工隊隊員依各志工隊規劃，配合相關服務機構、公益團體之需要，協助假日志工活動。

#### 肆、招募對象及要求

- 一、本校在校各班期學生(具有學籍者)志願參與服務者。
- 二、為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符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成員須自行完成基礎訓練(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站取得志工基礎教育訓練時數12小時之學習證明)，經審核發給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者。

#### 伍、服務學習志工隊之編組

- 一、以本校學生符合要求資格者，自行向本處課外活動組報名組隊。
- 二、各服務學習志工隊人數以15人以上、30人以下為限；設隊長、副隊長、文書(兼攝影)等職務，幹部任期1學期，期滿經隊員推選後得連選連任。
- 三、由前任自治大隊幹部推薦或各服務學習志工隊隊長推薦，共同遴選自治大隊隊長1名，負責相關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動、協調與聯繫等相關事宜；下設自治副大隊長、自治督導、執行幹事數名，襄助自治大隊長辦理服務學習志工活動之推展。

#### 陸、活動執行

- 一、活動申請，採月申請制，每月25日前提報次月活動申請表，並檢附各次參加人員名單，送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各服務學習志工隊於每次活動結束後3日內，填製活動成果表，附20張活動照片數位檔，連同參與當次活動服務者之「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送本校訓導處課外活動組評核、備查。
- 三、各服務學習志工隊於活動時得攜帶隊旗於適當處所及時機展示團隊名稱，

以行銷本校優質形象。

四、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活動時須穿著警專志工背心，服務時數應請合作單位於紀錄卡內核章認證。

## 柒、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課程，相關課程如下：

(一)志願服務的內含(2小時)

(二)志願服務倫理(2小時)

(三)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2選1，2小時)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小時)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小時)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2小時)

二、特殊或專業訓練：由運用單位依志工服務工作性質，施予必要之特殊訓練或講習，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

## 捌、考核

一、服務學習志工學生應將每次參加之志工訓練、講習、工作時數，詳實登錄於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志工紀錄卡內，並經運用單位專責人員核章證明。

二、服務學習志工學生違反服務規定或有不適任情形，經運用單位或合作單位主管考核不佳者，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三、由訓導處考核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志工參加教育訓練、工作時數等表現，每

學期辦理考核一次，視實際出力優劣情形，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四、擔任服務學習志工幹部者，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視實際出力優劣情形，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五、有關學生考核標準於細部執行計畫另定之。

#### 玖、表揚

一、為鼓勵服務學習優良志工個人及團隊，每年擇期辦理「晶駝獎」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二、本校每年編製『年度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成果專刊』以紙本或電子書型式(必要時增印文本)出刊，以記錄並呈現相關志工服務活動情形。

拾、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活動應辦理學生保險，以保障學生權益，其採下列措施：

一、學生平安保險：由本校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用支應。

二、專案保險：由專案運用單位支應。

三、志工意外事故保險：由本校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志願參與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活動學生團體投保事宜。

拾貳、相關推動本項學生服務學習志工服務工作之行政單位人員，每半年視執行優劣情形辦理考核獎懲作業。

### 拾叁、本校各單位分工事項

一、訓導處：主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全般事宜（擬訂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之執行、督導考核暨表揚獎勵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總隊：

（一）協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等相關事宜。

（二）辦理本案相關學生獎懲等相關事宜。

三、主計室：辦理本案相關經費之審核事宜。

四、人事室：辦理本案相關行政單位人員獎懲事宜。

拾肆、相關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參與志工服務細部執行計畫由訓導處訂之。

拾伍、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